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强化课程思政建设一流课程的意见》，为深入推进我省本科高校课程思政建设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广东省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高校、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示范团队、示范课程、示范课堂遴选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课程思政要求内化到课程设计、课程内容、课程讲授、课程考核、课程评价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通过树立典型示范，推动全省本科高校教师和课程积极深化课程思政改革，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遴选范围及数量

本年度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遴选面向全省本科高校。其中，计划认定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高校 2 所左右、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3 个左右、示范团队 50 个左右、示范课程 150 门左右、示范课堂 250 个左右。

各校推荐限额由学校类型、办学规模、师资结构、课程思政建设改革成效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限额见附件1。学校课程思政示范团队、示范课程、示范课堂三类项目推荐比例应保持在1:3:5左右，其中，示范课程项目占比须不超过三类项目总限额的三分之一。

三、遴选条件

示范项目遴选工作坚持“面向一线、质量第一、注重实效、优中选优”的原则，确保推荐认定项目质量过硬，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省课程思政改革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示范高校

1.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直接抓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校党政会议常态化研究课程思政改革工作。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坚持将立德树人作为学校办学的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积极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

2.成立学校课程思政改革领导机构，具备科学的改革顶层设计，配套完备的支持保障政策，改革牵头部门组织实施有力，协同配合部门积极性强、参与度高，学校课程思政改革特色鲜明、成效显著。

3.设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机构，组建专家队伍，加强本科课程思政重点、难点、前瞻问题研究，为本科教学改革提供理论支持和方向指引。充分发挥校内各级各类教研组织作用，探索

本科专业、课程、教材、教法等各个层面改革路径方法，打通课程思政改革“最后一公里”，推动改革真正落到实处、惠及广大学生。

4.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将课程思政改革要求融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常态化开展集体教研、教学观摩、经验交流和学习培训活动，进一步强化广大教师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改革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岗位聘任、评优评先、进修深造的重要因素，促进教师全员参与课程思政改革。

5.学校设置课程思政改革项目，并配备足额专项资金予以支持，针对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充分发挥微博、微信、校园网等信息技术平台的作用，大力推广课程思政改革先进经验和做法，在校内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改革的良好氛围。

6.构建多维度的课程思政改革成效考核评价体系、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中落细落实。具有稳定、充足的经费投入，能够持续激励和保障广大教师投入课程思政改革实践。在各类表彰奖励中突出课程思政改革要求，统筹各类教学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改革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中心聚焦本科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统筹学校课

程思政建设改革工作，发展定位准确，育人理念先进，工作规划清晰，任务职责明确，建设成果显著，中心特色鲜明。

2.中心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对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改革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中心建立了专兼结合的工作队伍，包括专家咨询队伍、设计策划队伍、管理服务队伍等，能够保障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和实施。

3.中心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改革方法路径，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能够有效指导和有力推进学校、院系、教师不同层面的课程思政改革，并在校内外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4.中心支持指导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开展课程思政改革，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课程资源，推出一批教学效果良好的教学案例，建有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并开展推广共享。

5.中心开展经常性的课程思政改革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活动，推动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融合，普遍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改革能力。

6.中心建立了课程思政改革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学校将课程思政改革成效纳入院系、教师的绩效考核内容，并配套支持政策和经费，引导教师不断提高课程思政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

7.中心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正式发文成立，并已挂牌实质运作，在政策、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地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投入，有满足改革需要的现代化设备，对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分享、展示、培训、研讨等活动形成良好支撑。

（三）示范团队

1.团队负责人应为学校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和10年（含）以上本科教龄，年龄在60周岁以下。团队其他成员一般应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及5年（含）以上本科教龄。（以上年龄及任职时间计算均截至2021年6月30日，下同）

2.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师德师风，长期奋战在教学一线，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艺术。近2个学年度（自2019年9月1日起计算，下同），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本科课堂教学时数人均不低于108学时/学年。

3.团队规模一般5—10人，并保持合理的梯队结构，团队内部形成了稳定的“传帮带”机制和教学协作机制。鼓励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等高层次人才带头开展课程思政改革。

4.团队具有较强的课程思政育人意识，较高的课程思政教学水平，能够找准育人角度，深入挖掘专业课中的思政元素，丰富教学内容，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广泛应用，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达到润物无声的教学效果。

5.团队长期致力于课程思政改革，在课程思政理论研究、资

源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果，并将相关成果应用于教学改革实践，取得了显著育人成效。

6.团队长期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教学，育人效果受到同行广泛认可和学生普遍欢迎，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影响力，起到辐射示范作用。

7.同等条件下，已通过省级验收的教学团队优先予以支持。

（四）示范课程

1.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且已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运行和完善。

2.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和5年（含）以上本科教龄，具有丰富的课堂讲授经验和良好的教学口碑，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教师在与学校签订续聘协议，能够保证课程服务年限的情况下，可放宽至60周岁）；课程负责人须为推荐课程的实际讲授人，且近2个学年度连续讲授该课程，并承担该课程三分之一以上的教学时数。

3.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师德师风，并长期稳定从事一线本科教学，能够准确把握本门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

4.课程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充分融入思政元素，有效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取得突出育人效果。

5.课程教学理念先进，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辅助教学，创新教学模式，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讲授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6.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方法多元、完善，注重过程性评价，突出思政教育要素考核。课程授课效果良好，学生、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优秀，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辐射示范作用。

7.同等条件下，省级及以上各项教学奖励获得者或高层次人才、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申报的课程以及通过验收的省级课程类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五）示范课堂

1.必须是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稳定开设的一门本科课程中相对固定的一堂（节）课，时长一般在30-60分钟。

2.主讲教师应为学校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和5年（含）以上本科教龄，长期稳定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丰富的课堂讲授经验，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3.授课教师仪态大方，精神风貌良好。教学思路清晰、逻辑严谨，讲解深入浅出，课件制作精美，过程适当穿插案例、专业经典等素材，总结精炼到位，个人教学特色突出。

4.遵循课程教学大纲安排，思政教学目标明确，能够从知识、能力、价值观三方面进行教学设计，育人目标与课程所属学科、专业契合度高，充分提炼专业课程蕴含的育人元素，可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达成。

5.课堂内容饱满，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教学环节设计精妙，情景与活动设计新颖，思路清晰，课堂教学方法灵活多样，熟练、有效运用多媒体等各种现代教学手段，达到思政育人润物无声的效果。

6.突出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作用，学生学习状态良好、课堂教学参与度高，师生互动良好，课堂气氛活跃，学生获得感较强。

7.课堂教学效果受到学生、校内外同行专家等广泛认可，育人成效显著，课堂教学模式可推广、可借鉴。

四、工作程序

（一）学校所推荐项目须先经校内评估或遴选，在符合基本条件和推荐要求的基础上，经校内官网和官微等渠道同时公示5天以上无异议，方可正式行文向我厅推荐。

（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认定名单。

（三）遴选认定结果将在省教育厅官网（<http://edu.gd.gov.cn/>）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发文公布项目名单。

五、材料报送

(一) 省级平台网站填报: 申报项目应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 (<http://gjc.gdedu.gov.cn/Zlgc>) 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

(二) 寄送材料: 包括学校正式报函、校内公示截图及推荐项目汇总表(按推荐优先顺序分类进行排序)(附件 7)及申报项目材料(申报书及佐证材料合并装订成册,不超过 100 页,一式一份),示范课程和课堂还需提交 1 节课堂实录教学(课堂或实践)视频。相关视频请以学校为单位,尽量存放于同一 U 盘上。上述材料请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寄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请各校按时在网站上提交和寄送申报材料,逾期未完成的,将视为放弃;所提交汇总表列出项目与系统填报项目不一致,或申报类别与平台填报类别不一致的,不予纳入遴选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 同一教师本年度最多主持一类示范项目申报,最多可同时参与两类示范项目申报。已是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负责人的,不宜再作为同类项目负责人参与此次申报。

(二) 获评认定为省级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的,将优先推送参评教育部课程思政相关项目评选。获评为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将同时认定为 2021 年度省级一流(课程思政)本科课程,同时应继续建设和完善,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5 年。

(三)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课程思政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对

教师的相关培训、指导、引领和支持，带动教师全员积极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四）各高校要以项目遴选为契机，注重课程思政改革优秀案例的积累和汇总，我厅将适时开展相关案例整理汇编和宣传推广工作。

工作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覃检兰、李成军，电话：020-37626882，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16 室，邮编：510080。

- 附件：1.广东省 2021 年度本科高校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推荐限额表
- 2.广东省本科高校课程思政示范高校申报书
- 3.广东省本科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
- 4.广东省本科高校课程思政示范团队申报书
- 5.广东省本科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 6.广东省本科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堂申报书
- 7.广东省 2021 年度本科高校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

